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相关事项》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执行负责人；董秘办为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工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人员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报告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

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处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正常履职；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

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的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1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9)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20)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和财务报告等；

(2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3) 由于与第（1）（2）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10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十一条 相关人员应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在相关人员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信息，并经审核同意前，公

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部提供或传播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见附件），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上市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属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一）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二）公司披露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

(三) 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

(四) 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 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六) 公司披露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七)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情形。

公司出现上述第(五)款情形的，还应当同时向深交所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于没有合理理由要求提供内幕信息的，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例如：税务、统计等行政机关和银行等相关机构）报送材料和会计报表、统计报表涉及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时，应书面发函提醒其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及时进行责任追究、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方面作出新的规定，本制度应做相应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相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附件一:

兄弟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sup>(注1)</sup>: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sup>(注2)</sup>: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1							注3	注4	注5			注6
2												
3												
4												
5												
6												
7												

公司简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代码: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